

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

89年3月28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94年4月26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98年9月30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17號函修正
101年6月19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102年3月5日第81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102年10月15日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104年7月1日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115年4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功能，提升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借用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、代表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下，各體育運動場館得適度收費開放借用，提供舉辦體育相關之校內活動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，需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辦理活動時，以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，申請借用時，依本辦法填列申請表，經核定之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准核可之活動者(如各式盃賽或大型活動)，活動期間體育教學與研究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或本校教職員生之社團活動須配合暫停使用，可視需求另提出場地借用申請。

第三條 借用手續：本校各單位(含社團、系學會)，需申請借用運動場館設施時，應由各單位持活動申請表或企劃書或訓練計畫等證明文件及名冊，併同場地借用申請表，向體育室場器組辦理借用登記申請，經核可後使用。

- 一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(含例行組訓、賽前集訓、寒暑訓等)，須於訓練開始日前二十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校內各類單位、社團、系所，須於活動前七至十日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運動場館以當學期(不含寒暑假)為單次借用上限，到期須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 校外單位借用須知：

- 一、校外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館，如屆時未使用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所繳納之管理維護費概不退還。
 - (一) 本校有急需時，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其所繳交之全部費用。
 - (二)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全部費用。
 - (三) 因故終止借用，於活動前十日通知體育室場器組，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全部費用。而於活動前三日通知體育室場器組，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 - (四) 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活動前三日向體育室場器組另提出變更申請(以一次為限)，體育室場器組無法配合變更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 - (五) 借用單位經核准同意借用後，應於三日內逕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，若逾期則取消商借權。

二、凡所借場館需預先佈置或演練者，仍應依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設

備維護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，如場館無法安排恕不借用。

- 三、各借用單位經核准借用運動場館後，應依各運動場館之性質妥善使用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由本校負責執行修復，其修復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百分之百完全賠償之責，並可逕由保證金內抵扣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所修復款項，應由借用單位補足所缺之修繕費用。
- 四、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於使用運動場館期間，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及本校規定之使用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者，本校管理人員得終止其使用或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館，已付費者不予退費，必要時得扣留保證金，並限制日後借用申請之資格。
- 六、運動場館借用期間，車輛進出停放，依本校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七、包場借用運動場館辦理非體育相關活動或有售票之活動，均加收百分之五十管理維護費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與活動安全之責，並應就借用範圍及期間視活動性質及場地風險屬性，辦理相關保險，且場地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並清潔。若因活動期間使用場地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借用單位負擔全部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之責。

第五條 個人及各借用單位使用各項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，由體育室另訂之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第六條 運動場館使用須知及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有違反規定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或扣留保證金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，避免浪費，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。
- 三、場館之佈置、茶水供應、清潔及復原工作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各運動場館使用時，應服從老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注重禮貌與謙讓。
- 五、本校全面實施禁菸，各運動場館內一律禁止抽煙，違者驅逐出場，如將煙蒂丟入運動場地內，除檢視其受損程度，依價賠償外，本校學生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六、禁止打赤膊、喧嘩、飲食、穿高跟鞋、硬底鞋、無保護腳墊之桌椅及家畜寵物進入球場，製造髒亂及噪音影響安寧，以保持運動場館整潔。
- 七、禁止於 PU 場地從事危險性、破壞性之運動，如：溜冰、棒壘球、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活動。
- 八、一律禁止各式車輛（含滑板車）進入室內外各運動場館。

九、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館之正常使用，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，確定安全無虞後，方得使用。

十、在運動場區內散步，打拳等休閒活動時，務須注意周邊及自身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。

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若體能及身心狀況足堪負荷，本人可憑身心障礙手冊，免費入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